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四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下称《办法》）的规定，现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四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根据《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关联交易应当按交易类型每季度进行一次分类合并披露。同时《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了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2025 年四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明细如下表：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亿元)
			类型	交易概述	
交易期间 (四季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服务类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0.0981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1.05693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0.1957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1.29049
	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接受人保香港资产提供咨询顾问服务	0.05825
	中国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0.06228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数据迁移服务	0.07890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投研一体化业务系统五期建设项目服务	0.05350
	合计				

我公司 2025 年四季度与关联方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符合 1 号令第二十条的各项要求，未发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金额超标情况。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3 日